## 申請開挖中央管河川河防建造物審核要點第三點、第十 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三、申請開挖河防建造物者, 應併同其擬申請使用行為 之申請書及有關文件等, 檢附「河防建造物開挖暨 復建計畫書」裝訂成冊, 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開挖理由。
  - (二)計畫開挖河防建造物 名稱、位置、樁號、 範圍、斷面結構、面
  - (三) 臨時河防建造物位置 圖、設計書圖及與原 有河防建造物界面設 計圖。
  - (四)河防建造物復建位置 圖、設計書圖及與原 有河防建造物界面設 計圖。
  - (五) 臨時河防建造物之河 川水理分析、臨時及 復建河防建造物穩定 分析資料。
  - (六) 開挖及復建期程。
  - (七)防汛應變計畫及措施 (含人員、機具、編 組、器材儲置場及搶 險通路平面圖、通聯 名册及操作手册與演 練等)。
  - (八) 政府機關於已興建完 成之防洪牆,需增設 抽、排水或通行閘門 時,其新建結構物應 為獨立結構物且新舊 結構物界面連接要適 宜及防水緊密性,並 應加附維護、管理及 操作計畫書(含平

- 三、申請開挖河防建造物者, 之申請書及有關文件等, 第九款。 檢附「河防建造物開挖暨 復建計畫書」裝訂成冊, 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開挖理由。
  - (二)計畫開挖河防建造物 名稱、位置、 樁號、 範圍、斷面結構、面 積。
  - (三) 臨時河防建造物位置 圖、設計書圖及與原 有河防建造物界面設 計圖。
  - (四)河防建造物復建位置 圖、設計書圖及與原 有河防建造物界面設 計圖。
  - (五) 臨時河防建造物之河 川水理分析、臨時及 復建河防建造物穩定 分析資料。
  - (六) 開挖及復建期程。
  - (七)防汛應變計畫及措施 (含人員、機具、編 組、器材儲置場及搶 險通路平面圖、通聯 名册及操作手册與演 練等)。
  - (八)政府機關於已興建完 成之防洪牆,需增設 抽、排水或通行閘門 時,其新建結構物應 為獨立結構物且新舊 結構物界面連接要適 宜及防水緊密性,並 應加附維護、管理及 操作計畫書(含平

補充增訂附表一影像監控設 應併同其擬申請使用行為 備設置規格,爰修正第一項 時、颱洪時期之管制 及檢查頻率、經費籌 措、啟閉時機等)。

(九)影像監控設備<u>(如附表</u> 一)及其位置圖等資 料。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 八款之設計書圖及相關分 析資料,應有相關專業技 師之簽證,其屬第八款 者,應包含結構技師之簽 證。

防汛應變計畫及措施應包 括每一開挖處應設置一器 材儲置場,且其地點應設 於開挖處附近。

使用行為經許可後,始發 現有開挖河防建造物之必 要者,應就開挖行為另案 提出申請。

通行閘門之申請人應於下 列各款規定時限關閉閘門 及負責撤離堤外人車,並 完成防颱準備工作:

- (二) 位於豪雨以上特報或 水庫洩洪之警戒區域 內者,其自特報發布

時、颱洪時期之管制 及檢查頻率、經費籌 措、啟閉時機等)。

(九)影像監控設備及其位 置圖等資料。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 八款之設計書圖及相關分 析資料,應有相關專業技 師之簽證,其屬第八款 者,應包含結構技師之簽 證。

防汛應變計畫及措施應包 括每一開挖處應設置一器 材儲置場,且其地點應設 於開挖處附近。

使用行為經許可後,始發 現有開挖河防建造物之必 要者,應就開挖行為另案 提出申請。

通行閘門之申請人應於下 列各款規定時限關閉閘門 及負責撤離堤外人車,並 完成防颱準備工作: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一)中央氣象局發病(中央氣象場場(長)中央風氣(長)中央風景(長)中央風景(長)中央風景(長)中央風景(長)中央風景(長)中央風景(長)中央風景(長)中央風景(日)中央風景<li
- (二) 位於豪雨以上特報或 水庫洩洪之警戒區域 內者,其自特報發布 後或水庫洩洪到達前

後或水庫洩洪到達前 四小時內完成。

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影像 監控設備,申請人應於施 工前完成設置,並自案件 施工日起至完工復建查驗 合格前,將資料回傳至轄 管河川局指定平台中。

四小時內完成。

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影 像監控設備,申請人應 於施工前完成設置,並 自案件施工日起至完工 復建查驗合格前,將資 料回傳至轄管河川局指 定平台中。

十二、對於申請許可案件施工 十二、對於申請許可案件施工 期間,河川局應於防汛 期間每個月、非防汛期 間每二個月派員實地查 核並作成查核表(如附 表二)。

> 於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 以上特報發布後,位於 警報或特報警戒範圍 內,有前項查核應改善 尚未完成改善案件,河 川局得再派員前往查核 並作成查核表。

> 前二項之查核表應予列 册保管,如有應行改善 事項者,應即函申請人 限期改善後再報河川局 派員查核,其應行改善 事項有危及河防安全之 虞者,得令其停工,俟 改善完成經查核認可後 始得復工;情況緊急 時,應當場作成查核表 限期辦理緊急因應措 施。

期間,河川局應於防汛 期間每個月、非防汛期 間每二個月派員實地查 核並作成查核表(如附 表)。

> 於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 以上特報發布後,位於 警報或特報警戒範圍 內,有前項查核應改善 尚未完成改善案件,河 川局得再派員前往查核 並作成查核表。

> 前二項之查核表應予列 册保管,如有應行改善 事項者,應即函申請人 限期改善後再報河川局 派員查核,其應行改善 事項有危及河防安全之 虞者,得令其停工,俟 改善完成經查核認可後 始得復工;情況緊急 時,應當場作成查核表 限期辦理緊急因應措 施。

配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九款補 充增訂附表一,原附表移列 為附表二,並增訂確認影像 監控設備影像上傳是否正常 之欄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一		本附表為新增,明
影像監控設備設置規格		定第三點第一項第
物 沙 並 在 风 涡 风 重 // 0 11		九款之影像監控設
一、 畫面解析度至少1024×768像素。		備設置規格及所應
二、上傳頻率至少每10分鐘一張。		填列資料。
三、影像監控設備需符合依行政院108年4月18日院臺護字第1080171497號函訂定發布「各機		
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辦理。 四、申請開挖中央管河川河防建造物申請人應填寫「新建置攝影機基本資料」		
四、中請用犯中共官內川內防廷這物中請入應填為一利廷直攤影機基本負秆」 (https://reurl.cc/YWejEl),包含監視站及攝影機影像資料回傳至轄管河川局指定平台,		
以利介接。		
	附表	配合新增附表一,本
	經濟部水利署第 河川局	附表移列附表二,為
經濟部水利署第 河川局		確認影像監控設備影
申請開挖河防建造物查核表 許可日期文號:	申請開挖河防建造物查核表 許可日期文號:	像上傳是否正常,新 增查核項目第六點,
		並酌作次序調整。
一、申請單位:	一、申請單位:	
二、查核人員	二、查核人員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	
第 河川局:	第 河川局:	
會同單位:	會同單位:	
三、查核日期: 年月日午 時分	三、查核日期: 年月日午時分	
四、查核項目:	四、查核項目: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應行改善事項 備註 1.臨時河防建造物是否	
尚與原許可內容相符	尚與原許可內容相符	
2. 臨時河防建造物是否	2. 臨時河防建造物是否	
遭致毀損	遭致毀損	
3.防汛器材、機具等是	3.防汛器材、機具等是	
否依申請內容齊備	否依申請內容齊備	
4.施工界面是否有遭致	4.施工界面是否有遭致	
破壞致危及河防安全	破壞致危及河防安全	
5.防汛應變計畫及措施	5.防汛應變計畫及措施	
之防汛推演是否順暢	之防汛推演是否順暢	
C 动力则伤所加力从型	C think	
6.確認影像監控設備影 像上傳是否正常	6. 其他	
2.其他		
五、查核結論:	Land	
<u>ル 旦/X, で 明・</u>	<u>ル</u> 旦1久(n) m)・	